

##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发展，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0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会议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

1、就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会议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以上合称“异议股东”），公司愿意协调指定的第三方收购该等异议股东持有的浩赛科技股份。

2、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内，公司将协调指定的第三方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由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拟不低于该异议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如异议股东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内未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协调义务。

4、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5、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如异议股东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内未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协调义务。

由于收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肖海涛

2、联系电话：0532-5567 9910-866

3、联系邮箱：yanbangquan@haosail.com

4、联系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工业技术研究院 B 区 B4 楼公司会议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